

韓 第拾號、二

第五條存根紙に關スル往書  
明治六年三月一日

督辦交涉通商事務閣下

第五條存根紙

條約

K

11

謹茲照會者、此次兩國間所訂海底電線條約第五條載、惟收發存根紙一經涉訟、由朝鮮官調取作證者、即當呈閱等語。查明治十二年於英國倫敦所定電信萬國公法、貯藏存根紙條中載、凡存根紙應自收發之日起、至六閱月間收存等語。此法即係萬國電信局均所照守、而此次所約條中、由朝鮮官調取作證者、即當呈閱者、即係指在萬國電信公法中所定期限內者而言。此事業經面卷、是以此次條約第五條中、毋庸特載、恐後來或生異見、故茲照會。

貴督辦查照、請即照覆、以備後來信憑可也。為此照會、敬具。

明治十六年三月初一日 辦理公使竹添進一郎

督辦交涉通商事務 閔泳穆閣下